广州工业机器人制造和应用产业联盟

文　　件

穗机联〔2024〕15 号

关于联盟团体标准的组织声明

各会员单位、相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等国家相关团体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为促进广州工业机器人制造和应用产业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，现就联盟团体标准，发布以下声明：

一、已发布团体标准清单

序号	标准编号	团体标准项目名称	牵头单位	发布时间
1	T/GRIA 001-2023	新能源汽车产线智能制造水平评估指南	广州明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	2023 年 7 月

二、管理合规性声明

1、符合国家民政部门社会团体组织管理要求：我联盟三年内未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。

2、符合社会团体组织收费管理相关规定：我联盟三年内未因违规收费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；我联盟明示收费标准和经费使用情况，所收经费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，且总额不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

经费；三年内未以参编、署名、排名等为由收费，未以标准立项为由收取管理费。

3、符合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：我联盟三年内未被有关部门认定标准化工作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；我联盟制定的团体标准未抄袭其他任何机构制定发布的标准。

4、制定范围规范性：我联盟依据联盟章程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。

5、其他：我联盟三年内没有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行为。

三、标准查重

我联盟发布的团体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(引用内容除外)，与已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一致度不超过 30%。

四、标准文本可获得性自我声明

1、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：我联盟发布的团体标准，依法在联盟网站（http://www.gzrobots.com）进行自我声明公开，标准文本的获取方式：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：https://www.ttbz.org.cn/OrganManage/Detail/8938 和联盟官方网站。

2、出版发行：我联盟发布的团体标准通过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（中国标准出版社）正式出版发行。

广州工业机器人制造和应用产业联盟

2024 年 12 月 27 日